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6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非訟代理人　陳嘉慶
債　務　人　鑫萬全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傳福
債　務　人　邱月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伍萬伍仟伍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肆萬肆仟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